

阳山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马兴杰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工伤职工黎木娣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23199301263720，反映你个人（马兴杰，身份证号码：452126197405052113）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。情况是否属实，请你个人进行确认。

个人/单位反馈意见:

经核实，个人/单位属于下列_____（请填写“第几种情况”）:

一、上述情况属实，个人/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、上述情况属实，个人/单位无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（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，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同时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，并按规定抄送劳动监察部门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跟踪核实）。

三、上述情况不属实，个人/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了该工伤职工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，共支付_____元（请提

供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)。

同时 (填“存在”或“不存在”)应付未付的
工伤保险待遇,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,我单位
(填列“同意”或“无法”)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足额支付。

单位签收人:

单位(盖公章): 年 月 日

阳山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

注:此通知若是通过邮寄送达,个人/单位请于收到本通知
起2日内将意见速递回我单位,否则我单位将按第二种情
形处理。

地址: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122号社保大厦

邮编:513100

经办人:练东华

联系电话:0763-7806320